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410
頁次：6-1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人身保險經紀人
科 目：保險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保險契約之終止，係因符合法定事項，而使保險契約之效力自終止之日起歸於消滅，請說明人身保險契約終止之法定事項有那些？(25 分)

二、人身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時應於有關文件簽署，請問應簽署之有關文件及辦理簽署作業時應檢視及確認之事項為何？(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1304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40題，每題1.25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乙向甲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丙為連帶保證人。乙並另以第三人丁所有之房屋，設定抵押權予甲，作為該債權之擔保。請問：甲對乙、丙、丁有無保險利益？
 - (A)甲對乙、丙有保險利益；甲對丁無保險利益
 - (B)甲對乙、丙、丁均有保險利益
 - (C)甲對乙有保險利益；甲對丙、丁無保險利益
 - (D)甲對乙、丁有保險利益；甲對丙無保險利益
- 2 甲向乙購買汽車 1 輛（下稱系爭汽車），雙方合意以附條件買賣方式，約定當甲支付全部價金後，始取得系爭汽車之所有權。合約簽訂後，乙即將系爭汽車交付甲使用。請問：於甲支付全部價金前，甲與乙何人對系爭汽車有保險利益？
 - (A)僅乙對系爭汽車有保險利益
 - (B)僅甲對系爭汽車有保險利益
 - (C)甲、乙對系爭汽車均有保險利益
 - (D)甲、乙對系爭汽車均無保險利益
- 3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契約效力如何？
 - (A)契約無效。但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B)契約無效。但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但不得請求保險費；其已收受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C)契約無效，不論雙方當事人是否知悉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
 - (D)契約仍有效，但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保險費

- 4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危險雖增加，但損害之發生尚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要保人不負通知義務
 - (B)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不問其危險是否已達於應增加保險費之程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 (C)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5 日內通知保險人
 - (D)保險人接獲危險增加之通知後繼續收受保險費者，得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 5 有關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B)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C)人壽保險之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 (D)健康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6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該契約效力為何？
- (A)契約全部無效
 - (B)契約全部有效
 - (C)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三分之一
 - (D)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7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乙保險人投保火災險，該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約定保險金額為 1200 萬元。嗣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該屋發生火災，甲因此受有 900 萬元之損害。請問乙保險人應給付多少金額之保險金？
- (A) 900 萬元
 - (B) 600 萬元
 - (C) 540 萬元
 - (D) 450 萬元
- 8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多久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多久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 0 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A) 30 日；6 個月
 - (B) 30 日；3 個月
 - (C) 15 日；6 個月
 - (D) 15 日；3 個月
- 9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處分。下列何者非屬之？
- (A)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B)命公司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C)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D)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
- 10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多少%？
- (A) 10
 - (B) 20
 - (C) 30
 - (D) 50
- 11 保險業就其資金之運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運用於存款者，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B)得運用於投資信用卡、融資性租賃等事業
 - (C)得購買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十
 - (D)得運用於不動產投資。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二十

- 12 下列關於年金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年金保險之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 (B) 年金保險之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年金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 1 人或數人
 - (C) 傷害保險之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喪失請求保險金之權，無待被保險人撤銷其受益權利
 - (D) 傷害保險之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之權
- 13 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所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者，保險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危險發生前，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危險發生後，則不得解除
 - (B)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 1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C)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契約訂立後經過 2 年，即使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D)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不得解除
- 14 下列關於複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B) 惡意之複保險，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 (C) 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先後為複保險者，第二張保險契約以下各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D)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15 下列關於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年齡不實效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但保險人無須退還所繳保險費
 - (B)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不得選擇以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之方法，以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 (C)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 (D)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無須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 16 下列關於傷害保險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犯罪行為或拒捕或越獄者，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B)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 (C) 由第三人訂立之傷害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 (D)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 17 下列關於人壽保險保險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原則上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B) 保險契約得約定保費到期未付者，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
 - (C) 為防止道德危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經要保人同意不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 (D) 保險人得以訴訟方式請求交付保險費

- 18 保險期間為 1 年期以下之人身保險終止契約時，要保人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人應如何處理？
(A)保險人已承擔保險期間內之風險，無須返還
(B)保險人應返還
(C)保險人非受要保人之請求，無須返還
(D)保險人應加計利息返還
- 19 保險人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外，另以特約條款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未料要保人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上述情形，依保險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有此約定時，僅此項約定無效，但契約其餘條款仍有效
(B)有此約定時，為加重要保人義務，故保險契約無效
(C)此約定為有效，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D)此約定為有效，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20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如保險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自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多久內先行賠付或給付？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1 個月
- 21 有關保險業發生資本適足率之「資本嚴重不足」情形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實收股本
(B)有此種情形，保險業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C)有此種情形，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或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
(D)有此種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22 下列有關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之相關說明，何者錯誤？
(A)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B)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
(C)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得向國內、外為再保險
(D)因重大震災而生之損失金額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得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 23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保險法設有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保險人仍應償還該費用
(B)保險人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C)保險人對於此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D)除契約明文約定承保該項費用，否則保險人無須負償還責任
- 24 有關責任保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B)保險人得於保險契約中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訴訟、和解或調解程序，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C)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被保險人負擔之
(D)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25 各有關公會對於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應不予登錄之事由，下列何者錯誤？
(A)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B)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經業務員所屬公司處分，於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 3 年者
(C)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D)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經所屬公司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 1 年者

- 26 下列有關業務員登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 6 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 (B)業務員有異動，登錄事項有變更者，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 10 日內向各有關公會申報為變更登錄
 - (C)業務員有異動者，所屬公司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 (D)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不得再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 27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多久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業務員對上開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多久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
- (A) 1 個月；3 個月
 - (B) 3 個月；1 個月
 - (C) 1 個月；1 個月
 - (D) 3 個月；3 個月
- 28 業務員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者，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何種處分？
- (A)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B)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C)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D) 1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29 下列有關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因該行為所生損害，業務員應負賠償之責，但所屬公司於此不負連帶責任
 - (B)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該授權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 (C)業務員招攬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之商品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均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D)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
- 30 下列對保險業務員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重新辦理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無須重新登錄
 - (B)所屬公司如有停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或執行業務者，應為其業務員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所屬公司未辦理者，業務員得委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
 - (C)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並經所屬公司同意，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 (D)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包含解釋保險單、代為填寫要保書、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31 保險業務員如有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者，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可能受下列何種處分？
- (A)撤銷登錄
 - (B)註銷登錄
 - (C)變更登錄
 - (D)異動登錄
- 32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人身保險業務員進行保險招攬行為時，不得有下列何種行為？
- (A)僅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請求時，始應出示登錄證及告知授權範圍
 - (B)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
 - (C)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或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D)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33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客戶電話訪問之規定
 - (B)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 (C)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
 - (D)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後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 34 下列有關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A)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B)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C)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
(D)經許可成立後僅得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嗣後方得申請增加再保險經紀業務
- 35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規定，下列有關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參加教育訓練之敘述，何者正確？
(A)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 2 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 32 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B)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32 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 2 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C)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最近 1 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 1 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 1 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 16 小時以上之證明
(D)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免檢附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36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許可之事由，下列何者錯誤？
(A)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曾受輔助宣告，其後經撤銷受輔助宣告者
(B)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C)個人執業經紀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辦理許可登記書件有不實記載者
(D)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37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多久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多久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A) 7 日；15 日 (B) 7 日；7 日 (C) 15 日；15 日 (D) 15 日；7 日
- 38 保險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那些事項？
①業務發展計畫 ②未來 1 年財務預測 ③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④場地設備概況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④
- 39 下列有關保險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規定，何者錯誤？
(A)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通知原保險人，且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將再保險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
(B)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C)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
(D)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
- 40 保險經紀人公司於下列何種情形，無須繳納規費？
(A)申請核發執業證照時
(B)執業證照期滿前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
(C)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
(D)申請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時